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4-010-2

项目名称：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第二次）

采购单位：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7. 资格审查程序	14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9. 磋商小组	14
20. 磋商程序	15
21.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3.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4.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5.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6.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7
附件 1：磋商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40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44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6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附件 11：服务方案	48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3
一、磋商要求	53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3、重要指标	53
二、项目要求	53
1、服务内容	53
2、服务期限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4-010-2

项目名称：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内容：按照《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范围、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工作主要内容及工作量，完成《规划》报告及其附表、附图，成果质量满足采购单位、审查专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地下水管理的要求。

规划目标：以 2023 年基准年，202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2030 年中期规划水平年，204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实现青海范围内地下水有效保护、有序利用、采补平衡、良性循环、功能健康和可持续利用。确定各规划水平年要达到的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目标，并提出开发利用保护及管理的对策措施。

技术要求：完成《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及其附表、附图等，并通过审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地下水保护利用现状评估、地下水保护利用方案制定、主要工程措施制定、地下水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规划内容包括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方案、地下水水位控制方案、地下水管理指标控制方案、地下水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方案，地下水禁限采区划定、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与特殊用水管理方案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30 前提交初步成果，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含）以上证书。
- 3、其他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7日18:00止，每天 00：00—24：00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点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学院巷 11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61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 4 号写字楼 36 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614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4-01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60 万元
最高限价	16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含）以上证书。</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8:00 止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08月30日09:30（北京时间）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磋商地点	线上磋商会议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4号写字楼36楼禹龙招标公司4号评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1319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学院巷1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1402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4号写字楼36楼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回复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按代理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磋商有效期	<p>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p>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首次报价表
-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服务方案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0M。

1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招标地点。

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

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响应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1 至附件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7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0 × 1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服务方案 (50分)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7分）</p> <p>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有合理、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针对该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项目总体建设思路、建设原则、任务以及系统层级构架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上诉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优秀得 17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6 分，</p>

		<p>较差得 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服务，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上诉措施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不合格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 有完整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合理，保证措施完善，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上诉计划及措施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各类应急处理预案（5 分） 根据项目管理中突发情况有详细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各类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上诉预案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后续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3 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并能够保障后期系统建设中的咨询、维修、人员培训和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相关内容，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措施承诺内容详实具体，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上诉措施及承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40 分)	<p>供应商业绩情况（20 分）</p> <p>1、提供承担地下水方向技术成果报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承担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治理方案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承担县级以上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评估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附有专家审查</p>

	意见或验收意见。
	<p>综合实力（12分）</p> <p>1、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2019年以来获得水利工程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2项及以上得6分，1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配置（8分）</p> <p>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他项目人员配置：团队中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扫描（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备案。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4.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6.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禹龙磋商（服务）2024-01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 一、工作主要内容
- 二、技术要求
- 三、成果要求
- 四、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五、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售后服务：项目审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针对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供应商要配合做好数据复核和修编工作。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完成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价的30%。成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征求有关部门及行业内部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通过审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知识产权：本项目无知识产权

十二、其他约定：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相关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数据和成果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
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期限。

4.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 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设备**提供购置发票，**从业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等。

附件 11：服务方案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线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中标金额，完成《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第二次）任务书》确定的所以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任务书》包括的工作的内容，具体包括：

(1)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调研。系统收集分析有关政策文件、相关规划、研究报告、调查评价成果，以及水利普查、统计年鉴、水资源公报、水环境公报、地下水通报、地下水监测评价、地下水保护等相关资料。充分衔接自然资源部门

与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划成果。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成果进行系统归纳整理分析，形成以水资源三级区套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地下水资源量、水环境基础台账，在资料不能满足规划编制要求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为准确开展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定位未来保护管理方向提供基础支撑。

(2) 地下水保护利用现状评估。在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与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现状评估，厘清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拟定地下水保护利用总体思路奠定基础。包括：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评估；地下水资源量调查评价；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调查评价；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价。

(3) 地下水保护利用方案制定。在深入分析青海省地下水资源禀赋与存在问题基础上，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与超采区评价等成果，综合考虑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地下水战略储备与应急备用、地热能开发利用布局、地质灾害防治、水质安全保障等方面需求，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的要求，制定地下水保护利用总体方案。包括：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方案；地下水水位控制方案；地下水管理指标控制方案；地下水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方案；地下水禁限采区划定；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特殊用水管理方案；地下水水质保护方案。

(4) 主要工程措施制定。以青海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中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中的需水预测、节约用水、供水预测、水资源保护和规划水平年供需分析结果，基于地下水管控指标要求，确定各水资源分区和基本单元内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提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布局。主要包括替代水源工程、节水工程、封井工程、地下水保护工程、地下水井标准化建设工程、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地下水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

(5) 地下水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具体内容：**1.地下水取用水管理。**提出地下水取用水管理任务措施，包括地下水取水总量与地下水水位双控制度、地下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地下水用途管制、水权水资源税（费）改革、地下水井标准化建设、凿井施工与封井管理、地热水矿泉水管理等；**2.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提出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任务，包括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取水计量、地下水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结合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建立省、地市、县区级集成的地下水监控系统，实现对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及开发利

用情况等的动态监控，对地下水资源及其采补平衡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对地下水开采与压采进行精细化管理，全面支撑地下水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和有效保护；**3. 地下水支撑能力建设。**基于《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地下水管理特点与现实需求，研究提出具有青海省特色的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保护、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运行和地下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执法监督管理与科技创新等支撑能力建设框架。

(6) 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等。综合评估规划实施后可达到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预期效果及效益；规划实施方案投资规模和效果分析；与地下水开采相关的生态环境缓解和改善；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组织、资金、管理、前期工作、实施效果考核、加强社会参与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结合地下水环境现状，对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7)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备注
一	基础工作		
1	资料收集	包括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地下水资料收集调查、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购买）。	
2	资料整理分析	基础资料整理分析，水样数据收集整理分析。	
二	报告编辑及校审	完成《任务书》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三	其他工作内容		
1	外业调查和水质采样	青海省 2 市 6 州 45 个县级行政区地下水样品采集。	
2	水质检测	在青海省境内采集 150 个以上地下水样品，每个县区至少采集 3 个样品，重点县区采集 5 个样品，并根据采样质量控制要求，至少对其中 10% 的站点同时采集平行样品。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完成所采集 150 个地下水样品的 39 项常规指标的水质检测。	
3	现场调研查勘	基础调研和现场查勘。	
4	咨询评估及报告印刷	开展 3 次咨询会，1 次审查会，邀请国内、省内专家进行咨询审查验收，完成成果的印刷（报告、成果表、成果附表、附图）。	

(8) 成果要求。按照《任务书》确定的工作范围、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及工作主要内容和工作量，完成《规划》报告及其附表、附图，成果质量满足采购单位、审查专家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管理的要求，并通过审查验收。

2、评价分区

按照青海省水资源三级区套县级行政区、地下水发利用较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水源地等为评价单元，开展地下水现状评估、保护利用方案制定、工程措施制定、地下水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等。

3、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30前提交初步成果，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

4、售后服务

项目审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针对水资源管理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供应商要配合做好数据复核和修编工作。